贵州理工学院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管理,保证科研经费使用的合理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5]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健全我校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的监督约束机制,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提高认识,加强管理,为科研经费审计创造良好的环境。 将科研经费审计作为提高科研经费使用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的重要措施,切实加强对我校科研经费审计工作的领导。要充实审计力量, 保障审计经费,科研处等部门配合和支持审计处的工作。

第三条 凡列入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专款专用,均属于审计范围(重点审计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采取抽审)。

第四条 科研项目验收结题的经费审计工作由校科研处、审计处和财务处分工协作,共同完成。科技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审签申请表受理;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审计,审计内容包括:

- 1、科研经费的管理情况,重点审查科研经费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科研项目的合同管理是否规范,学校科研、财务等部门及科研项目负责人在经费管理使用中的权限是否明确,是否把科研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以及是否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等情况;
- 2、科研课题经费的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审查是否存在编报虚假 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等情况;
- 3、科研经费使用情况,重点审查项目管理费、人员经费、业务 费等有关支出是否超出规定比例或合理水平,是否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科研经费等情况;
- 4、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情况,固定资产方面要重点审查用科研 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是否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是否安全完整、其 使用效率和效果如何等情况。无形资产方面要重点审查对科研成果的 管理和保护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成果转化 法》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
- 5、科研合同管理情况,重点审查科研合同的起草、签订、执行 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合理性、效益性等。

- 6. 科研项目完成情况,重点审查项目结题是否按有关规定经过 验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情况。
- 7. 是否存在自筹经费或配套经费不到位、科研项目结题不结账 等其他有关情况。提供项目审计报告; 财务处负责出具科研项目经费 财务决算报告; 科技处、审计处和财务处对项目进行审核、会签。
 - 8、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五条 根据科研项目管理要求,科研经费验收结题审计分为三种方式:一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计(外审);二是学校审计处审计(内审);三是由相关职能部门审签。

第六条 加大科研经费全过程审计监督力度。要充分发挥审计事前、事中控制作用和事后监督作用,从立项阶段、实施阶段到结题阶段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

第七条 积极探索科研经费效益审计。重点研究科研经费效益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等。要认真分析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情况,对科研经费使用是否合理、是否节约、是否存在损失浪费或闲置沉淀现象,科研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研究目标等方面发表评价意见,并提出改进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审计处审计力量不足时,结题项目需委托审计中介机构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由学校审计处组织实施。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进行审计。并按规定要求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第九条 对科研经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并研究改进管理的措施,切实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管理,防止问题再次发生。审计处和有关部门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后续检查。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 释。

贵州理工学院

2014年6月18日